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90,000.00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53%，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467,907.17 元。公司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90,000.00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53%，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能够较好回报广大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